

林鴻達 婚前教育與輔導的必要性與重要內涵

林鴻達

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

台灣神學院道學碩士

本院教會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、講師

前言

家為國本，本固邦寧。婚姻則為家庭之本，適當的婚前教育與輔導有助於美滿婚姻的建立，值得大力推廣，是社會工作、心理輔導、教牧協談等助人專業可發揮預防功能的一個領域。今年二月，我國新公佈「家庭教育法」，其中第十四條要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，提供至少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，促進家庭美滿；¹此條文並非強制性，而屬鼓勵性質，不過至少顯示了我國政府在時代變遷中，對適婚男女的婚前教育與輔導開始有了較具體的重視。

教會界對婚前教育與輔導的提倡與實施已有多時，除了有專門的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外，²許多教會的牧師在主持婚禮之前，也會先對準新人作婚前輔導。不過普遍來說，一般台灣的民眾對這一方面需要的重視仍有限，而能提供婚前教育與輔導的社會機構也不多。當政府都已經立法要來推動家庭教育時，我教會界基於對社會的關懷，理當繼續投入這樣的婚姻與家庭教育事工。為了因應將來社會的龐大需要，教會界應預作準備，在觀念上再度認清婚前教育與輔導的必要性，並在實務上能確立應當教育與輔導的重要內涵。

壹、婚前教育與輔導的必要性

一、注重婚姻品質的時代

在現代化的社會，人們對婚姻品質的要求是愈來愈高了。過去人們的婚姻是經由媒妁之言、奉父母之命，常是為了傳宗接代而結婚，或為了經濟因素而結婚，婚姻的工具性目的大於情感性目的。而現代男女結婚最常見的理由就是「我們彼此相愛」³，婚姻的情感性目的已大為提升。相對地，每一個要進入婚姻的男女，對婚姻實質內涵的期待都提高了，除了原有工具性目的的滿足外，也希望在婚姻裡滿足愛與被愛的需要，夫妻間的關係受到看重。過去生活較艱苦的時代，人們較為認命，較看重群體，即使夫妻間關係不佳，也較能忍受低品質的婚姻；今天的人們則活在較富足、較重享受、較重個人需求的時代，也因而較無法忍受低品質的婚姻。

本來追求高品質的婚姻是正確的發展方向，然而高品質的婚姻卻不是由天而降，而是需要經過一番準備與經營。特別是現代的社會多元化的發展，人與人的差異性增加，獨立性增加，要經營一個雙人共舞的美滿婚姻，其難度是更高了。⁴因此，現代的人比起以前的人更需要接受婚前教育與輔導。就像我們想要將一個重要工作做得好，需要有多年的專業教育。既然我們看重婚姻品質，特別在我們教會裡認為婚姻是在上帝面前所締結的約定，是不可以輕易解約的，那麼在進入婚姻之前，有更多的教導、預備與防範措施是應該的，因此教會裡的婚前教育與輔導的事工是有必要實施的，並在有餘力時進而也能對社會提供服務。

二、高成長的離婚率

台灣的離婚率不斷提昇，已擠身全球第四名（僅次於美國、澳洲、南韓）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，台灣2002年的離婚對數已有61213對，比2001年的56537對增加8.27%，而2001年比2000年的52755對增加7.34%，2000年又比1999年的49157對增加7.3%，最驚人的是1999年更比1998年的43729對增加12.4%。總之這四十年來，每一年的離婚對數都創新高，而六年來的離婚對數成長速度都超過我國經濟成長率（6.6%），更遠超過人口成長率（0.8%），已經到不容忽視的地步。而未離婚卻婚姻品質不佳的夫婦更數倍於離婚對數，整個社會為此所付出的社會成本很高，並將影響及下一代，不能不重視。由此可見在此社會劇烈變遷中，婚姻制度所受到的衝擊相當大，婚姻輔導的需要與重要性由此顯現。然而一個婚姻到了出問題需輔導的時候，常常已是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，需要投注的協助心力非常大，而效果也不一定很明顯。並且，很多面臨婚姻破裂者，根本是直接找律師或代書辦理離婚手續，而不是找牧師、社工師或協談人員來設法挽回。如果能在事情尚未嚴重時，即開始有人介入協助，相信其協助效果會較好。所謂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在婚姻輔導上也是如此。很可惜的是大部分的婚姻家庭治療者鮮少為情侶們作婚前輔導，倒用大多數的時間為破碎的婚姻與家庭作治療。⁵因此，我們有必要調整焦點，今天多花一分心力作婚前教育與輔導，將來可能可以省下三分力作婚姻與離婚輔導。

三、婚前輔導的成效

美國加州是全美國離婚率最高的地區，1986年加州一個名叫Modesto的城市，所有教會的牧師有鑒於婚姻問題日趨嚴重，於是一致通過所有計劃要結婚的未婚男女，都必須接受婚前準備的課程或諮詢，才能在這個城市的教堂舉辦婚禮。這個辦法施行後，他們發現該城市的離婚率下降40%，由此可見婚前輔導的普遍實施之正面影響，目前美國已經有64個城市有相同的規定。美國政府已經看到婚前準備的重要性而加以鼓勵，有十一個州正在研擬相關的辦法，例如佛羅里達州新的法律規定，上過婚前諮詢的新婚男女，婚姻登記費可享受五折的優待，⁶以鼓勵更多未婚男女尋求婚前諮詢。

由美國的案例，可見透過社會整體的看重與鼓勵，讓更多人在婚前接受諮詢與輔導課程，必可減少社會因婚姻問題所付出的高成本。我國的離婚率既然高居不下，也當趁早看重婚前輔導的實施。美國的婚前輔導由教會界發起，台灣的教會界也可以在這方面擔起更多責任，率先來看重與施行，期能影響教會內部，並能對社會有正面示範作用。當教會內有更多的信徒，因良好的婚前輔導而享有美滿婚姻，這就會成為有社區宣教效果的好見證。

貳、婚前教育的重要內涵

一、婚前教育是一種遠期的婚前準備

大多數的人遲早會走入婚姻，並且經歷相當漫長的婚姻生活。在我們進入婚姻之前，可以說都是在婚前準備的階段。婚前準備可分三階段，第一階段稱為「遠期準備」，從我們還是孩童時期，我們即在父母的教養下，培養對人類真正價值的尊重，而這將影響其人格塑造、自我控制及與異性的正常關係。⁷因此，從家庭、小學、中學到大學與教會的教育過程中，我們應該根據各年齡層的理解程度，加入適當的兩性教育⁸、婚姻與家庭教育，這些婚前教育就是一種遠期的婚前準備。

根據新公佈的「家庭教育法」第十二條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這便是一種婚前教育和遠期的婚前準備。若我們的「家庭教育法」能確實、有效地實施，將有助於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更有基礎去經營他們的婚姻。這樣的婚前教育之投資，從短期、長期來看，都是值得的。

二、婚前教育期待達成四方面的婚前準備

1.心理準備

1) 建立對婚姻的正確概念與期待，相信婚姻乃是相輔相成的，是需要兩人一同努力，並且是兩人一同得益的，期待著人間最親密的關係。

2) 建立守約的概念，相信婚姻應是一生的約定，需要學習負責，不輕易放棄，基督徒並能從中學習「恆久忍耐、永不止息」的愛的真諦。

2.個人準備

1) 明白自己的個性、優缺點等，學習接納自己也接納別人。

2) 勇於接受責任與所面臨的順逆情境。

3) 了解情緒與認知的關係，學習控制情緒。

3.道德上的準備

1) 願意持守道德標準，不隨世俗潮流。

2) 樂意以上帝為一家之主，願意遵行上帝的旨意。

4.生活態度的準備

1) 對生活有興趣、樂觀進取。

2) 培養幽默感與親和力，使別人樂於與他相處。

3) 具有目標與異象，知道自己努力的方向。

4) 喜歡接納他人，能發掘別人的優點。9

由以上這些方面的準備，可見婚前教育可以幫助我們預備自己成為一較合適的伴侶，這樣的預備也有助於我們找到另一位合適的伴侶，而能成就較美滿的婚姻。

三、婚前教育應幫助認清擇偶的考慮與原則

有三十多年婚姻輔導經驗的美國心理醫生華倫博士認為：「選對結婚對象遠比婚姻中一切的努力還重要得多」。就華倫博士所見過的失敗婚姻，大多數從一開始就有問題，可以說根本就選錯了對象。姑且不論「擇偶」對婚姻的成敗有無絕對的影響，婚姻既是兩個人的關係組合，能找到適當的合夥人一定是有其重要性的。然而在我們受教育的過程中，卻常缺乏這方面的教導。一個完整的婚前教育，顯然應包含「如何擇偶」的教導。擇偶不應該像電視或電影等傳播媒體所傳達的，誤導大家擇偶時要憑直覺而行。若是依靠「墜入情網」這種似乎很真實的感覺，常會使人忽略擇偶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。華倫博士認為：「選對結婚對象的技巧是可以學習的」，如果一個人能有明智的擇偶決定，選到好伴侶，就可能擁有幸福美滿的婚姻。而美滿的婚姻絕不是靠運氣或守株待兔，唯有小心遵循適當原則的人才可能獲得。10 而這些適當的擇偶原則是可學習的，因此是可以在婚前教育的課程或活動中教導的。華倫博士在其所著《非常選擇，非常Match》一書中，指出明智的擇偶應考慮的十大原則，內容非常豐富而周延，很可以作為適婚青年婚前教育內容的參考，以下精簡整理其部份重點：

1.避免選錯對象的七項原因

1) 太快決定結婚—交往時間長一點，才可能預先面對將來會面對的問題，較長的交往時間（如兩年）可以減少許多婚姻失敗的機率。

2) 太年輕決定結婚—年輕人如果還不了解自己，很難選對合適的結婚對象。就統計數字而言，過25歲再結婚，婚姻會比較穩定。

3) 一方或雙方急著結婚—當人因某些因素太想結婚，會無法客觀看輕彼此並不適合的問題。

4) 為了討好某人而選擇某對象—結婚是自己的終身大事，不應交由別人代為決定。

5) 認識的層面太窄—還沒有透過各種不同處境來真正認識對方，應盡量量擴大兩人相處的經驗，這樣子就愈能避開一些隱藏的問題。

6) 兩人有不切實際的期待—以為愛情可以解決各種問題，但婚姻中的現實難題與挑戰需要事先了解，才不會太震驚與失望。

7) 一方或雙方有一些嚴重的個性或行為問題—這類問題很少在結婚後突然消失，若兩人在婚前尚未解決此類問題，婚後的壓力會使問題惡化，更難解決。

2.具體描繪你的理想情人

- 1) 不要依靠「直覺」來決定終身大事，學習冷靜，準確地去思考。
- 2) 認清自己的實力與潛力，正確評估自己整體的吸引力。
- 3) 釐清想要找尋對象的特質，將這些特質按重要性排列出來。
- 4) 愈清楚描繪出心中理想對象的形象，就愈有可能找到這個對象。

3.共同點是婚姻的資產

- 1) 最穩定的婚姻都是夫妻間有許多相似之處。
- 2) 夫妻間相似之處就像銀行裡的存款，而不同之處就像負債。
- 3) 夫妻間每一個不同點都需要妥協與改變，如相異處太多，可能無法熬過彼此調整時所面臨的巨大壓力。
- 4) 美滿婚姻五項必備的共同點：聰明才智、價值觀、親密度、興趣、角色期待。
- 5) 會帶來麻煩的四種不同點：精力狀況、個人習慣、金錢使用、言語表達能力和興趣。
- 6) 變通、能妥協的特質可以彌補許多差異。

4.心理健康影響婚姻

- 1) 美滿的婚姻需要兩個健康的人才能長久維繫。
- 2) 未解決的內心衝突，很難靠婚姻來獲得解決。
- 3) 健全的「自我概念」有助婚姻關係的維持。
- 4) 若自己或對方有心理健康問題，一定要先面對解決，才適合論婚嫁。

5.找一個真正愛戀的人

- 1) 愛情能帶給人活力與動力，值得尊重與珍惜。
- 2) 若缺乏激情之愛所伴隨的吸引力與興奮感，婚姻的美滿不易維持。
- 3) 激情之愛容易讓人沖昏頭，應善加控制，避免婚前性行為。
- 4) 婚前性關係的發生，使人失去理智和客觀思考的能力。
- 5) 情侶應享受彼此的愛戀，但面臨婚姻大事則應保持客觀謹慎。

6.進入友伴之愛才能持久

- 1) 友伴之愛是一種強而有力的連結，需要時間來培養茁壯。
- 2) 友伴之愛是長遠、堅貞的關係中不可或缺的要害，比激情之愛深刻。
- 3) 情侶最好等到培養出這種堅強、持久的感情才論婚嫁。

7.親密關係需要培養

- 1) 幸福婚姻中最重要的一項特質就是親密關係，是指能分享彼此內心最深處的想法、感受、夢想、恐懼與喜悅。
- 2) 親密關係又有三項特質：了解自己的內心世界、強烈渴望去認識對方、有共同的感受與經歷。
- 3) 容易感受親密關係的情況：兩人有很多時間相處時、放下例行公事時、在危機來臨或痛苦時、當雙方都常常回想和反省時。

8.學習有效化解衝突

- 1) 情侶的衝突難以避免，可能帶來益處或致命傷。
- 2) 適當化解衝突，可讓感情更加深入和成熟。
- 3) 化解衝突的原則：有互相尊重的共識、願意聆聽彼此心聲、能夠各退一步、彼此肯定對方的用心。

4) 錯誤的衝突處理方式：否認、不理不睬、大發脾氣、操控。

9.真心許下一生的承諾

- 1) 婚姻中許下的承諾包括：愛、尊重、珍惜對方；對婚姻忠誠、盡義務。
- 2) 如果還不能真心許下一生的承諾，千萬不要結婚。
- 3) 婚姻的承諾不只是「不離開配偶」，而是要盡最大的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。
- 4) 意志力與決心是維繫婚姻的要素，不輕易許下承諾，但若許下承諾就要說到做到。
- 5) 信守承諾對婚姻的益處：能共渡難關、減輕被遺棄的焦慮、帶來信任和親密關係、以無條件的愛為基礎繼續提升婚姻品質。

10.讓親友成為婚姻的助力

- 1) 親友應誠實提供參考意見，但不要過度干涉。
- 2) 重要親友不支持的婚姻，失敗機率大為提高。因此擇偶雖是個人的決定，但重要親友的意見不容忽視。
- 3) 若自己的看法與親友不同，宜保持開放、接納的態度，客觀比較各方的意見，必要時尋求專業輔導的協助。

由以上重點內容可知「擇偶」確實是一門學問，是需要學習的，可見婚前教育確實有許多可教育的內涵，值得相關單位用心規劃。

四、婚前輔導的重要內涵

「婚前教育」與「婚前輔導」的差別在於「婚前教育」比較多訊息的提供，可同時對較大的群體進行，而參加者可能還無固定對象，或是距離結婚日期尚遠者。「婚前輔導」的接受者則已有論婚嫁的對象，因此輔導內容較偏重兩人的關係及兩人觀念、做法的溝通，一般在婚前三到六個月時進行。可以只對一對情侶進行，也可以同時幾對情侶一起以小組方式進行。

1.婚前輔導的目的

- 1) 幫助受輔導者評估彼此的關係。
- 2) 幫助受輔導者對婚姻有一個踏實的期望。
- 3) 糾正對婚姻的不正確的態度與信念。
- 4) 發展正確的思想習慣與溝通技巧，以求充實婚姻生活。
- 5) 藉此對性、婚姻生活中所扮演之角色、姻親關係、經濟以及靈性上的關係有所認識，並將知識付諸實行。¹¹

2.婚前輔導的重要內涵

一般期待婚前輔導能進行四到八次，以下提出六次的課程大綱供作參考。

1) 第一課大綱

- A.彼此介紹、了解對婚前輔導的期待。
- B.已為婚姻做了怎樣的準備？看了何書或參加過何種課程？有何心得？
- C.聲明規矩—要坦誠溝通、交代要看的書、作業。
- D.回顧戀愛歷史—如何認識、欣賞對方的原因、約會內容。
- E.給婚姻下定義—了解彼此對婚姻的態度與期待。

2) 第二課大綱

- A.深入分享家庭背景－父母的婚姻與生活及對自己的影響。
- B.分享結婚的理由－為何想要結婚？理由明確乎？親友支持乎？
- C.分享對愛的看法－什麼是真愛？如何知道自己愛對方？
- D.分享對性與異性的認識－有何不了解之處？雙方身體親密度如何？

3) 第三課大綱

- A.對自己個性與能力的了解－有何處不夠成熟？有何需要加強？
- B.對夫妻角色之期待－是否過於理想？有何需要互相調整之處？
- C.設想婚姻中可能出現的問題－實際考量婚姻生活現實面。
- D.對自己婚姻的前景看好否？有何要加強的地方？
- E.自己能對婚姻生活有何貢獻－自己有多充足的預備要進入婚姻？

4) 第四課大綱

- A.信仰與靈性生活－兩人對人生的價值觀一致嗎？能夠一起禱告嗎？
- B.平時如何溝通？哪些事容易引起衝突？衝突時如何化解？
- C.有情緒時如何紓解或表達？了解彼此的情緒表達方式嗎？
- D.有無共同的興趣？有可以一起從事的活動嗎？對休閒生活的看法？

5) 第五課大綱

- A.討論彼此生涯發展與對家庭經濟、用錢觀念的看法。
- B.討論對生育子女的看法－生幾個？誰帶？用什麼方式教養？
- C.討論與原生家庭的關係－如何保持聯繫？有無需要經濟上支援？
- D.能夠適應長期的婚姻生活嗎？對忠貞、疾病相扶持、至死不渝的看法。

6) 第六課大綱

- A.對夫妻性生活的討論。
- B.對居住安排與婚禮安排的討論。
- C.對婚後持續成長與輔導的討論。12

以上的課程內容，每次進行時間約一個半小時，希望能有較深入的會談。若是同時有好幾對一起進行，則時間要延長到兩個小時以上。若無法進行六次的完整的婚前輔導，則希望至少三次，選擇對該對情侶較重要的主題來探討，而每次時間要再延長一點，務求增進彼此深度的了解。

3.對婚前輔導的思考

1) 誰需要婚前輔導？

年輕人、初婚者、再婚者、閃電結婚者、愛情長跑者、看重婚姻者、沒沒把握者、異族通婚者、年齡差距大者，誰比較需要婚前輔導？其實為了讓婚姻更有準備才進入，每個要結婚的人最好都能接受婚前輔導。就像想開車上路的人，每個人都要學開車、考上駕照，才能合法上路。只是在國內，結婚前曾經真的經過婚前輔導者相當有限。這不是情侶們不需要，而是還不夠明白自己有這樣子的需要。透過新公佈的「家庭教育法」之頒布與鼓勵，或許可以慢慢帶動接受婚前輔導的觀念與風氣。

2) 誰能夠作婚前輔導者？

輔導中心、家協中心的社工與輔導專員、專門從事婚姻諮商的心理醫師及心理師、受過婚姻輔導訓練的教牧人員等，是可以從事婚前輔導的人員。目前這些人員的數量相對於台灣適婚人口而言是不足的，還很有待積極栽培。

因此，若有婚姻美滿的夫婦，有意願協助年輕人認清婚姻的實質，透過一些教材或資料的準備與使用 13，也可以對需要婚前輔導者有一定的協助。

3) 美滿婚姻可以預測嗎？

有些輔導中心採用「婚前評量表」來預測婚姻的滿意度。根據研究，有86%的準確度可以預測出婚姻不美滿的夫婦；79%的準確度可以預測出婚姻美滿的夫婦，¹⁴ 這樣的研究結果給離婚率高漲的今日社會帶來一些盼望。人類常用許多資源對各類疾病不斷研究適用的預防疫苗，如果「離婚」也漸漸成為一種「流行病」，我們也應該對各種有助婚姻的預防方法下工夫研究，「婚前輔導」及「婚前評量表」是我們可以繼續加強的重要預防策略。

4) 常見問題

A. 一般人尚未看重婚前輔導，自以為可以靠自己面對將面臨的挑戰，卻不知自己對婚姻的想像有些並不切實際。

B. 一般人面對婚姻時，常重外在勝於內在。因此有些人寧可花幾萬元拍婚紗，追求外表的炫麗，卻不一定捨得花幾千元找人輔導，多做心理層面的準備。而其實外表的部分很快過去，內在的部分卻持續發生影響。

C. 有些人不習慣找人輔導，不習慣將私事吐露給外人知道，特別是男性。因此「婚前輔導」如果不是強制性，很多人在心態上是能免則免。

D. 國內合格的婚前輔導者還不多，因此有人有心接受婚前輔導，卻不容易找到適合者。

E. 一般的社工或教牧人員不見得有意願或有能力作婚前輔導，因為本身工作量已經很大，或所受相關訓練不足。

F. 有意願或有能力作婚前輔導的心理師、社工師或教牧人員，因為常不是全職全心的時間從事婚前輔導，所以能投入的精神有限，很難做完整的婚前輔導，而一般人也難得有耐性持續多次的輔導過程。

結語：

儘管婚前輔導的進行還存在這麼多的問題，完整的婚前教育體系也還有待規劃與設計，但為了讓更多的人在有準備以後，更懂得經營與享受婚姻；為了減少低品質的婚姻及離婚悲劇的發生，我們整個社會更加看重婚教育與輔導是有必要的，婚前教育與輔導必然有助婚姻的開始與持續。我們應有一套全國性的婚前教育計畫，應努力栽培婚前教育的師資，然後從中學、大學到社會，普遍實施婚前教育，透過正式課程，或透過各式講座、研習會、成長團體等活動，期能建立正確的兩性平等、擇偶及婚姻家庭的觀念。

每一位看重自己婚姻幸福與品質的適婚者，應把握時間，在婚前半年找到適當的、信賴的婚前輔導者，並願意給予適當之酬勞，表示自己的看重，也是支持更多專業人員能專心從事這樣的服務與研究。而社會上需要培訓更多合格的婚前輔導者，我教會界也應給予有機會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必要的婚前輔導訓練，最好各縣市或長老會各中會都能成立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，以滿足教會信徒及社會人士漸漸增加的需要。而這一切的努力與投入，從已有的資料顯示，只要是認真在做的，相信是會有效而值得的。

1 參閱立法院網站，<http://lis.ly.gov.tw/lgcgi/ttswebw?>

- 2 長老會的壽山中會於1974年成立高雄家庭協談中心；台南中會也於1979年成立台南家庭協談中心，天主教也於1975年成立華明心理輔導中心(現改名為活泉)，這些中心都有從事婚前教育與輔導工作。
- 3 參閱彭懷真著，*婚姻與家庭*，台北巨流，1998，頁51。
- 4 參閱尼爾·克拉克·華倫博士著，許惠珺譯，《*非常選擇·非常Match*》，愛家文化基金會，2001。頁84-85。
- 5 參閱大衛梅士著，車煒堅等譯，《*走向幸福*》，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，1991。
- 6 孟安麗，〈莫把婚姻當兒戲〉，*愛家雜誌*，第七卷，第二期，2002年2月，第6頁。
- 7 參閱《*天主教婚前輔導手冊*》，1987：3-5），第二階段成為「近期準備」，鵝w定結婚日期約半年左右，台灣的習俗約於此時訂婚，這是開始接受婚前輔導的時機。第三階段成為「即期準備」，婚期將到（距離1-3個月），須積極籌劃婚禮各項事宜的階段。
- 8 兩性教育並不同於性教育，兩者的目標、內容各有側重。兩性教育的教育價值與目標是協助個體在生命成長的歷程中，探索、覺察、了解自己生理、心理發展及文化脈落，並發展自己的社會角色，而且能尊重其他個體(不論是同性或異性)的發展、角色和選擇的一種愛己與愛人的能力；基本上是一種來自全人教育觀點的終生教育和生活教育。參閱劉秀娟編著，《*兩性教育*》，揚智，1999，頁311-312。
- 9 參閱莊文生著，《*婚前準備*》，世界展望會，1986，頁12-16。
- 10 參閱尼爾·克拉克·華倫博士著，許惠珺譯，《*非常選擇·非常Match*》，愛家文化基金會，2001。前言，頁10-11。
- 11 韋諾文著，何潔瑩譯，《*婚前輔導*》，天道書樓，1986，頁199。
- 12 同上，91-180。
- 13 可以參考丹尼斯·雷尼著，姚彥懿譯，《*婚前準備完全手冊*》，學園，2002年。有兩本，分為「研習手冊」及「帶領指南」，可以指導帶領者如何進行婚前輔導。
- 14 參閱尼爾·克拉克·華倫博士著，許惠珺譯，《*非常選擇·非常Match*》，愛家文化基金會，2001。頁291。